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肖芳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